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公告

#### 配售債券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於配售期內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安排認購人。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承配人** : 債券將提呈予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本金總額** : 高達3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的本金額100%。
-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並於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i) 配售協議日期起第四(4)個月當日，及(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完成** : 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有關權利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行使，配售代理經合理諮詢本公司後認為，該等事件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配售完成通知所限，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發生。配售完成可能分多次進行(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債券契據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30,000,000港元
- 面值 : 1,000,000港元
- 利息 : 年息為6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兩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的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指明建議自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並支付不少於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的100%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惟須待另一方同意方可提早贖回。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債券於本公司接獲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成為應付款項，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進行配售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產品、勘探天然資源、勘探及生產石油以及分銷天然氣。

假設全數配售債券，配售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為適當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的權利所限。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七年期年利率6%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成或由配售代理代表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完成」	指	認購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配售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日期及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額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並於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i) 配售協議日期起第四(4)個月當日，及(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